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3 年 10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1 司 正 4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法務部建請司法院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64 條，新增第 2 項規定：「檢察官認為必要時，得於起訴書記載對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，並敘明理由，法務部曾於立法院審議時提出上開修正建議，然因部分委員反對，而維持現行條文（請參附件立法院公報第 102 卷第 35 期委員會紀錄第 27 頁至 28 頁）。上開立法委員提案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審查完竣，交由黨團協商中。</p> <p>二、就部分案件而言（如重大危害社會治安之殺人或傷害案件），檢察官之具體求刑亦有反應當前刑事政策及社會教化之功能。況法官依據憲法及法律，本於良心、超然、獨立、公正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，應不致因檢察官具體求刑、媒體報導或社會輿論即造成其審理壓力。</p> <p>三、案件起訴後，於法院審理期間仍可能進行證據調查及其他訴訟行為，故事實係呈現浮動之狀態，如與檢察官起訴書求處刑度不同，實係刑事訴訟法制度運作結果使然，若判決理由詳為敘明，當不致導致民眾對司法不信任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3.10.15 第 5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